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海教進內字第 115000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修第 2 期課表暨開放登記時間注意事項。
說明：

一、暑修申請資格

1.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2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3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4.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後，始可畢業者

合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，另須經就讀學系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方可修習暑期課程。

二、暑修登記注意事項：

1. 114 學年度暑修第二期預計開設課程表如附件。
2. 暑修第二期開課期別為全學年科目之上學期（全學年二）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3. 登記科目：請自行確認所登記之課程是否為所屬學系認可之課程。
4. 登記學分數：不得超過（含）九學分。
5. 不可衝堂修課。

三、登記日期及方式：
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2. 登記日期：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止。
3. 登記方式：
   本期暑修預計開設之課程表如附件，請於登記時間至本校教學務系統（https://ais.ntou.edu.tw/）→暑修作業→本校學生暑修作業→點選**「大學暑修班(進)(040P)」開課單位**查詢開課課表後，點選登記。

※登記人數滿 18 人以上課程才會開放繳費。第二期暑修繳費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。※

四、特殊情形暑修登記

1. 適用對象：限本校進修學士班符合暑修申請資格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。
2. 開班人數：繳費人數未達 18 人但有合適授課教師且學生願補足 18 人之學分費用者。
3. 登記時間：1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0 日受理申請。
4. 登記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「表格下載→課務相關表格」下載本校「特殊情形學生暑修申請書」，業經授課教師(※限有相關學術領域背景或曾開設過該課程之教師開課※)及所屬系所主任同意，紙本送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
【附件】

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暑修第二期預計開設課程表

No.	授課教師	暑修課名	暑修課號	學分	時數	上課日期	上課節次
1	林宗德	會計學	E4P21N24	3	54	上課日期 7/25、8/1、8/8 每天 6 節。7/28、7/29、7/30、8/4、8/5、8/6、8/11、8/12、/13 每晚 4 節	211,212,213,214,311,312,313,314,411,412,413,414,609,610,611,612,613,614
2	蔡順峯	微積分	E4P21M97	2	36	上課日期 8/3、8/5、8/7、8/10、8/12、8/14、8/17、8/19、8/21 每晚 4 節	111,112,113,114,311,312,313,314,511,512,513,514
註：繳費人數達 18 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開班。							